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組織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11 年 03 月 12

日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施政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推行勞工政策，增進勞工職能，特編列經費補助本市各企、產業工會辦理會員組織教育訓練，藉以充實勞工專業知識與提高勞動生產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市立案之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。另於年度中新成立之工會，須成立滿一年後之年度始予補助，前開所謂「成立滿一年」，係依工會成立日致函送補助案申請日計算滿一年者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以課程講授、實例講解或實際操作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授課時數：組織教育訓練，每節至少 50 分鐘，每場次至少 2 節。
- 六、授課內容：
 - （一）專業課程：各工會所屬之專業技能與知識、勞工政策、職場安全衛生與職災預防、勞工福利、勞保法規、工會發展、工會組織與實務、勞工權益與義務、會議規範、勞基法及性別平權、團體協約等課程。
 - （二）重點課程：身心健康、情緒管理、資訊知識、法律知識、交通安全、家庭理財、居家安全、老年生活調適、心靈改革、消費保護、社會倫理及全民國防、環境保護、工作調適、專長發展、生涯發展、退休規畫、家庭婚姻、人際關係、財務法律、休閒娛樂、生活管理、壓力管理、飲食健康、閱讀生命用心生活、宗教信仰與健康人生、家庭關係經營、家庭理財與時間管理、EQ 管理、優質人際關係與魅力溝通、同理心溝通技巧、自我管理藝術、休閒娛樂、志願服務、運動保健、危機處理能力、職場上自我定位、認識登革熱、節能省電等課程。

（本年度推動之重點課程：女性工會幹部經驗分享、職場安全衛生、職災預防、性別平等、家庭教育課程）
- 七、授課講師：由工會自行遴聘，惟勞保法規應遴聘勞保局相關人員授課，其他課程應遴聘專家學者，工會幹部請勿擔任講師（但相關課程持有學歷證明者除外）。
- 八、補助場次：各工會每年度以補助 1 場次為限，組訓教育辦理地點需在本市轄區內。
- 九、補助項目及審核標準：
 - （一）講師鐘點費：外聘每小時 1,600 元，內聘每小時 800 元。
 - （二）場地費(或場地清潔費)：依實際租用場地核給，每場次最高 3,000 元(利用自有會所場地辦理不予補助場地費；場地清潔費得視實際需求申請)
 - （三）佈置費：依實際佈置費用核給，每場次最高 3,000 元。
 - （四）餐點費：依實際參與勞工教育之人數核算，每人 80 元。（上午須超過 12 點，下午須超過 6 點才可發給）
 - （五）講義印製費：依實際參與勞工教育之人數核，每人 150 元。

- (六) 文具紙張費：依實際參與勞工教育之人數核，每人 90 元。
- (七) 郵資費：依申辦參加人數核算，每人 8 元。
- (八) 保險費：依申辦參加人數核算，每人 50 元。
- (九) 雜支費：以每場次經費支出概算金額之 10% 計算(不得列支工作人員加班費、津貼、茶水、瓶裝水、點心及不得重複列支上列(一)至(八)項相關費用)；如為因應特殊情形需函報本府核准方得列入核銷補助。

十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參加人數每場達 100 人(含)以上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未達 100 人者依參加人數比率補助(亦即每人補助 300 元為原則)，但少於 **30** 人則不予補助。
- (二) 實際補助額度，依當日實際參加人數核定之。

十一、申請補助程序：

- (一) 各工會應於辦理組織教育訓練前一個月，提出實施計畫，內容應包含辦理時間、地點、人數、課程內容、講師名錄及經費概算等(如附)，函報本局核准，未經核准者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本計劃受理申請截止日以同年 **10 月 31 日** 為原則。
- (三) 經核准補助之工會，請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訓練，如有變動日期請先函報本局後實施，且最遲應於 **11 月 15 日** 前辦理完成，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前，請領補助款完畢。

十二、申請撥款程序：辦理完畢後 30 日內，由工會檢附以下資料，函報本局請領補助經費，未將成果報告報本局者，不予補助。

- (一) **學員簽到簿 1 份**(如函送為影本簽到簿上應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」並於下方加蓋負責人或函報人私章)。
- (二) **成果報告表 2 份**，報告表應註明地點、人數、課程內容及時間(應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)。
- (三) **領據 2 份**，領據內應加蓋團體負責人(理事長)及會計、出納私章、工會圖記、扣繳統一編號及將工會存摺封面影印後貼上(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帳戶名稱務必清晰)，另若貴會存摺非台灣銀行帳戶，則匯款銀行將酌收跨行匯款手續費。
- (四) **收支清單 2 份**，請團體負責人(理事長)簽名或核章。
- (五) 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須檢送原始憑證影本(黏貼於費用動支單，經相關人員核章)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、自行負擔金額。
- (六) 另原始憑證正本部份請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妥為保存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地點需在本市轄區。
- (二) 補助之經費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- (三) 不得二個工會(含)以上聯合辦理勞工教育。
- (四) 本項補助係屬部份補助，各工會仍應自籌經費。

(五) 各辦理單位應先至國稅局申請扣繳統一編號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(六) 過去一年度內，未依工會法相關規定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會員動態各季報表未填報本局至無法確認會員數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七) 如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辦理組織教育訓練者，須事前洽得事業單位之同意後為之。

(八) 保險費視工會需求核支(核銷應檢附保險單名冊，請保險公司提供)。

(九) 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講師交通補助費不予補助。

十四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辦理情形。各受補助單位，應依補助計劃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，如發現有浮報、造假情事或未依計劃運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予以追繳，並列為二年內不予補助。

(二) 同一案件以向一個機關申請補助為原則。

(三) 本局得依當年度申報工會數之5%，視實際情形需要，隔年度進行實地查核工會經費使用情形。

(四) 凡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，將予列管作為下次補助之衡量基準。

十五、預期績效：

(一) 各工會藉由組織教育訓練之施作，期能針對工會會員之職業技能、專業技術不斷提昇與精進，促使勞工之競爭力、生產力達到巔峰。

(二) 透過政府編列經費及運用社會資源，有助提升勞工生活品質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預算－勞資關係與福利－勞資關係－獎補助費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項下支應，用罄即止。

十七、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